

泉州市商务局 泉州市财政局文件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

泉商务〔2025〕4号

泉州市商务局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农业 农村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县域商业建设 行动 2024 年度工作方案的通知

安溪县、德化县人民政府：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调整并下达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的通知》（闽财外指〔2024〕11号）、《泉州市商务局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4 年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泉商务〔2024〕115号）文件要求，市商务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等制定了《泉州市 2024 年度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方案》，经

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泉州市商务局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5年1月14日

抄送：福建省商务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泉州市商务局

2025年1月14日印发

泉州市 2024 年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商业体系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建设县域商业体系的决策部署，根据财政部等 3 部门《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 号）和省商务厅等 3 部门《关于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我县县域商业体系，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基本情况

泉州市的德化县、安溪县位于泉州西北部。①德化县境东西长 62.1 公里，南北宽 60.4 公里，县域面积 2232 平方公里，户籍人口 35.55 万，辖 6 个乡、12 个镇，共有 26 个社区、191 个村委会。2023 年，全县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63.17 亿元，增长 8.2%。全县网络零售额 201.8 亿元、增长 10.9%。全县快递业务量 9843 万件，同比增长 23.5%。现县城有 3 个综合商贸服务中心、乡镇有 20 个乡镇商贸中心。全县有 252 个村级日用商店，覆盖 100% 的行政村。全县建有 1 个县级物流配送中心，注册有 15 家从事物流配送的企业，物流快递功能实现行政村全覆盖。②安溪县域东西长 74 公里，南北宽 63 公里，总面积 3057.28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 100.4 万，辖 9 个乡、15 个镇，438 个行政村。2023 年，全县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713.67

亿元，增长 4.5%。2023 年全县网络零售额 288.36 亿元，增长 2.1%。现县城有 4 个综合商贸服务中心，全县 28 个农贸市场。全县有 415 个村级日用商店，覆盖 100% 的行政村。全县建有 1 个县级物流配送中心，24 个乡镇快递物流服务站，438 个村级快递物流服务站，实现县、乡镇、村三级统一配送，有效降低物流成本。2023 年全县快递业务量 1.11 亿件。

二、发展目标

结合落实德化县、安溪县“十四五”市场体系建设、农业农村、供销、邮政等发展规划，通过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建立完善县域统筹、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的县域商业体系。

三、重点任务

(一) 完善乡镇商贸中心。鼓励企业通过自建、合作等方式，以乡镇集贸市场、中小型商超等为基础，建设改造一批服务人口不低于 1 万人、辐射半径 5 公里以内、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上的乡镇商贸中心，推动购物、娱乐、休闲等业态融合发展。充分考虑消费水平差异，力争商品品类齐全，高中低档商品分类分区、错位经营，有条件的可配套建设餐饮、图书、健身、停车场等专区，力求“设立一个点位、繁荣一片区域”。引导乡镇商贸中心向周边拓展服务，满足农民消费升级需求。支持乡镇供销社改造提升、整合资源，打造以商贸流通、电子商务、农资服务为主的乡镇为农服务综合体。

(二) 发展县乡村物流共同配送。通过构建县乡村三级物

流网络，建立以县城物流配送中心为中枢、村级服务站为末梢的网络体系，全面实现“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积极探索“电商+快递+供应链”模式，以推进农村物流交通设施改造为机遇，布局建设功能完备、集聚辐射力强县域物流配送中心，推广乡镇“快递电商共享站”等智慧末端配送模式。支持邮政、快递、物流、商贸流通等企业开展市场化合作，实现统一仓储、分拣、运输、配送、揽件，建立完善农村物流共同配送服务规范和运营机制。在整合县域电商快递基础上，搭载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配送服务，推动物流快递统仓共配。推进邮快合作下乡进村工程，推动农村寄递物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建设，促进信息共享、数据互联。

（三）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动能。支持建设改造分拣、预冷、初加工、配送等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设施，积极引导商贸流通企业在产地就近建设改造具有商品化处理功能的产地集配中心、冷库、产地仓等，配备清洗、加工、预冷、烘干、质检、分级、包装、冷藏等设备，补齐农产品供应链短板。培育一批生产标准、技术集成、管理科学的农产品初加工企业。支持特色产业加快发展，培育地理标志农产品和规模化集中产区，推动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支持企业在县域内设立农产品销售服务中心或展示展销中心，开展线上线下融合的多渠道产销对接和品牌宣传，促进品牌农产品销售。

（四）增强农产品冷链流通能力。支持实施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工程，重点抓好冷链物流建设，形成直采

基地、专业运输、集中仓储、专柜销售的全程冷链供应链，降低流通损耗、保障食品安全，力争2025年各类冷链静态库容达到5万吨。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规模适度的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强化应用移动冷库，发展产地低温直销配送中心。加强农产品批发市场冷链设施建设，引导生鲜电商、邮政、快递企业建设前置仓、分拨仓，配备冷藏和低温配送设备。鼓励物流企业提升“首末1公里”的产地预冷、保鲜加工、保鲜运输、销售终端冷藏能力，打造“1小时鲜活农产品物流圈”。推广可循环标准化周转箱，推动农产品冷链技术装备标准化，提高冷链规模化、集约化、网络化水平。

（五）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支持建设用于提供县域配送服务的前置仓，设立仓配一体运营中心提供直供直销、集中采购、统一配送等服务。引进大型流通企业，设立仓配一体运营中心、生鲜农产品分拣包装中心、仓储配送中心、共建共享仓储等项目。支持县域流通企业拓展农村市场，共建共享仓储等设备设施，示范带动中小企业发展。

四、项目计划

（一）项目遴选过程。德化县、安溪县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调整并下达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的通知》（闽财外指〔2024〕11号）等文件精神，开展项目公开征集和推荐。市商务局根据两地推荐项目，组织专家评审和审核，并将项目进行网上公示，经党组会议研究后确定列入2024年泉州市的县域商业项目建设。

（二）拟支持项目情况。

1. 县域商业网点类项目

①德化大铭乡乡镇商贸中心建设项目。承办单位：德化县大铭乡人民政府。总投资 360 万元。建设周期 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12 月。建设 12000 平方米的乡镇商贸中心，将对原大铭中心小学进行全面改造，2、3 楼进行翻新装修，将其作为大铭特色生姜农产品展销馆。进行道路的平整硬化。建设完成后本项目将囊括一条商业特色街、一个游客集散中心、一个采摘园区、一个云平台、一家特色餐饮店、一个商品展销中心及商品仓库。

②德化杨梅乡商贸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承办单位：德化县红色文化教学培训有限责任公司。总投资 60 万元。建设周期 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9 月。升级改造简易仓储区和简易特色农产品展示区；购买货架、仓储架、电脑、打印机、电子收款机等设备设施。提高杨梅乡商业积聚效应，升级村级商业便民服务水平。

③德化赤水镇商贸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承办单位：德化县忠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投资 200 万元。建设周期 2024 年 3 月至 2025 年 8 月。新装修外墙、一楼、新建特色农产品展示区、购买货架、包储架、办公室、电脑、打印机、电子显示屏电子收款机、广告冰柜等设备设施。

④德化春美乡集贸市场升级改造项目。承办单位：德化县十八格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总投资 11 万元。建设周期 2024

年12月至2025年12月。盘活乡内闲置资源，消除潜在安全隐患。结合乡内村民需求，可控开市闭市时间，建立规范稳定交易场所。加强乡村市场体系建设，提升农产品流通服务水平，促进农民增收与消费提质良性循环。

2. 县域物流网络类项目

⑤德化邮政公司寄递物流共配中心建设项目。承办单位：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德化县分公司。总投资487万元。建设周期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项目建成后，德化邮政分公司将具备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实现“县城有分拣、乡镇有网点、村村通快递”。计划打造3条物流配送专线，定时、定班、定点发车，实现县级物流中心到乡镇仓配运营中心的双向物流配送能在24小时内完成；与申通、中通等达成邮快合作，实现县一村下行邮件共同配送，降低快递进村成本，便利群众购物寄递渠道。

3. 县域产业类项目

⑥德化农优产品展销中心建设项目。承办单位：德化西南五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总投资220万元。建设周期2023年10月至2025年7月。建设450平方米的德化农特产品展示场馆（含品牌形象展示、产品展示、商务销售等）、200平方米抖音直播间、配套产品分拣和仓储等。建成后主要展示德化县18个乡镇及戴云山周边县域名特优新农产品；成为德化县农产品的展览、示范、交流、交易等功能，提高知名度，打造以德化县城为中心农产品县域商业中心；通过引进第三方团队进

行市场化营销，助推“农+旅”、“旅+农”产业融合发展，全方位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助力乡村振兴，打响了“德化农优”区域公共品牌，力争年销售额达到500万以上。

⑦德化县乐农冷链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承办单位：福建省德化县乐农业有限公司。总投资1000万元。建设周期2024年8月至2025年7月。新建多功能自动化冷库3300平方米，拟采用第三方物流的形式为全县及周边地区提供冷链物流仓储服务，该项目的建设投产，将填补德化县大型冷链物流的空白。项目定位为德化县及周边地区农业企业、合作社、农户、商超等农副食品提供专业的物流链服务，建立第三方物流冷链企业。

⑧德化县大铭乡生姜农产品初加工建设项目。承办单位：德化县铭富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总投资405万元。建设周期2024年2月至2024年12月。建设1000平方米生姜初级加工厂，保鲜库2座、物流配送中心和生姜初级加工产品展示中心1座，购置新鲜生姜清洗生产线、生姜初加工生产线，可生产姜片、姜粉等生姜初加工。

⑨安溪县茶叶供应链商品化处理中心建设项目。承办单位：福建省合盛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投资800万元。建设周期：2024年1月至2025年8月。打造以茶叶供应链为中心，涵盖茶叶生产、分装、加工、分拣、打包、仓储、销售、研发等全产业链业态，建设购置茶叶包装设备、茶叶生产加工机器设备、建设冷冻库、货架等仓储物流设施，打造茶叶供应链分拣

加工处理中心。

五、保障机制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商务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指导德化县、安溪县建立县域商业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强化部门协调配合。各级各相关部门积极参与，按照任务分工，形成政策推动合力，统筹推进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促进县域商业发展优惠政策落地见效。

(二) 健全监督机制。市商务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加强对县域商业建设工作的督导工作。德化县、安溪县要进一步细化推进措施，重点围绕项目建设，落实推进时间表，定期上报工作进度，强化绩效评价和日常监管，确保县域商业建设工作有效推进。

(三) 严格资金管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明确专项资金支持对象和扶持范围，规范专项资金组织申报、审核把关、公开公示、拨付程序等，确保专款专用。

(四) 加强总结推广。扩大县域商业项目建设的社会知名度和参与度，发挥支持建设项目的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县域商贸流通业发展。及时总结和宣传推广典型经验，加强相互交流与借鉴，增强示范县带动作用。

附件：泉州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附件

泉州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专项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和国家农业农村部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23〕9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泉州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专项资金是指中央财政预算安排、省级财政下达的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该资金专项用于德化、安溪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建设实施和相关工作支出。

第三条 资金管理遵循公开、择优、规范、高效原则，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开，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第二章 资金支持内容

第四条 专项资金实施期限至2025年，重点支持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改善优化

县域消费渠道、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动能、提高生活服务供给质量等五个方向。

第五条 项目实施主体为企业，按照“先建后补”的原则，经认定后给予不超过项目实际投入（不含税）50%的补助（需竣工验收并已实际运营，不再要求运营需满6个月）。项目实际投入不含不动产购置、租赁费用，以及人员经费、水电费等经常性开支，实际投入金额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审核认定。单个试点县申报项目（承诺自申报之日起1年内可完工的项目）总投资需超过1000万元。其中，德化作为欠发达地区老区苏区县申报的总投资需超过800万元。单个项目补助低于10万元的原则上不予支持。资金不足时依上级下达资金额相应下调项目建设实施补助标准。

第六条 专项资金可用于与项目实施相关的前期论证、入库评审、项目验收、第三方审计、监督检查等工作费用，工作经费安排比例不超过专项资金2%。

第七条 发挥财政引导、市场主导作用，结合项目特点，因地制宜采取财政补助、以奖代补、购买服务等支持方式，明确支持比例和上限，对符合要求的项目予以支持。

第八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平衡本级财政预算及偿还债务、人员经费（包括发放公务人员工资、奖金、劳务费、差旅费、津补贴等）、新建扩建政府性楼堂馆所等明令禁止的相关项目建设、禁止性补贴、已从其他渠道获得中央、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近三年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或拖欠应缴还财政资金的企业、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的支出。

第三章 资金使用和绩效管理

第九条 按照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规定,结合本办法及工作通知要求,按照职责分工对专项资金使用组织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目标管理,制定明晰、合理、精准的绩效目标,做好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评价,并按照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资金分配的依据。

第十条 资金采用因素法方式下达,根据经省级备案的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方案及项目清单,由市级商务部门提出专项资金年度分配方案,提前下达至试点县,用于支持专项行动实施建设。

第十一条 市级商务部门负责提出年度资金分配方案,组织项目入库和建设实施,做好资金使用管理、绩效评价、绩效结果运用等工作。县级商务部门负责属地项目实施、项目验收和监督检查工作,并会同县级财政、农村农业部门根据项目实施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将补助资金核定拨付到项目单位,做好年度绩效评价工作。市、县农业农村部门配合同级商务部门做好项目实施、项目验收和资金拨付、绩效评价等工作。市、县财政部门负责专项资金核拨、使用监督并组织开展绩效管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在开展项目审核及验收时,商务、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申报材料的合规性、完整性、准确性审核。在开展资金审核时,财政部门负责项目申报程序的合规性、完整性审核。

项目实施主体要对项目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负责，以同一项目申报多项专项资金或本专项资金中不同政策的，应在申报材料中说明已申报或正在申报的资金情况。

第十三条 对于截留、挤占、挪用、骗取专项资金等违法行为，一经查实，收回已安排的资金，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市商务局、财政局和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